

攀枝华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2722号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扬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秉扬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秉扬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秉扬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秉扬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秉扬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秉扬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3月26日

攀枝华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5号)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5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7.2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32.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75.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95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7.6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673.42 万元。

(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22132201040016938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22132201040019262	募集资金专户	16,734,185.25	-

合 计			16,734,185.25	-
-----	--	--	---------------	---

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外，其余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秉扬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2024年5月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4,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075.2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8.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06.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4%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 银行贷款	否	15,000.00	-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 矿技改扩能项目	否	7,841.67	567.61	2,441.22	31.13%	2025.6.30	不适用	否
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 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 (年产 10 万吨)	是	74.92	-	74.92	100.00%		不适用	是
年产 60 万吨压裂用石英 砂支撑剂项目-房建、土 建及配套设备项目	否	1,188.41	-	1,190.60	100.18%	2022.12.31	不适用	否
合计		24,105.00	567.61	18,706.74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整体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为了在不断提高的安全、环保和质量要求基础之上，严格把控建设项目整体质量，降低建设及生产成本，公司对开拓方案、采矿方法与设备选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设具体方案不断优化；此外，受矿山征地、涉农等相关事项对项目进度产生了较大影响，该项目的投资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41.22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矿山基础建设、设备采购及人员费用等方面。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00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5]2722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2722号报告使用



刘彬文(510100023028)
已通过2023年年检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4月25日



刘彬文
(5101000230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刘彬文(510100023028)
已通过2022年年检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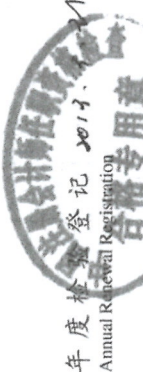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彬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5-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61977052864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23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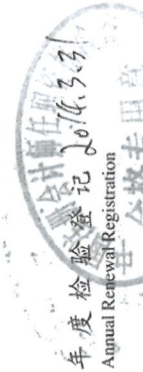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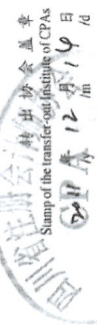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江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贺英
(330000144926)

证书编号: 33000014492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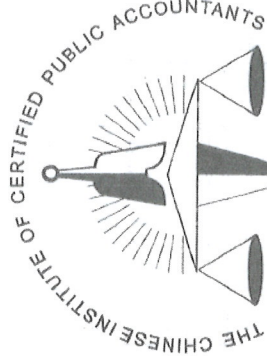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贺英 (330000144926)
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年 月 日



姓名 贺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6-22

Sex 1989-06-22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1021989062225126

Identity card No.